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秦政办字〔2020〕68号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关于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推进我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冀政办字〔2020〕115号）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建质安〔2020〕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一）近期目标。2020年，全市累计开工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不低于50万平方米，打造一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二）远期目标。到2025年，全市累计开工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不低于150万平方米，其中海港区不少于50万平方米；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不少于30万平方米；北戴河区、昌黎县不少于10万平方米；山海关区、抚宁区、卢龙县、青龙满族自治县不少于5万平方米。推进节能减排，带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经济增长点，不断提高建筑品质，实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化、工业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坚持政府引导。强化政府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学校等公共建筑和集中建设的公租房、专家公寓、人才公寓等居住建筑，原则上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

（二）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化运作，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支持高星级绿色建筑、无市政热源的建筑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整体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三）推动产业发展。培育绿色建材产业，各县区要扶持引进一批符合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要求的设计、建材生产、建造施工和设备制造企业，有条件的要规划建设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高效保温材料、高性能节能门窗、环境一体机、专用特种材料等被动式超低能耗专有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着力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推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打造全产业链体系，壮大新兴产业集群。

（四）推进项目建设。在城市新区、功能园区等区域规划建设中，突出绿色发展新理念，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绿色建筑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达到30%以上。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集中连片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区率先实现区域规模化发展，在土地出让环节，每个县区都要拿出至少一个地块集中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按照“3个重点、2个

示范、4个加强”策略（海港区、北戴河新区、秦皇岛开发区为重点建设区域，昌黎县和北戴河区为规模化示范区域，其余县区为加强建设区域），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健康发展。

三、政策支持

（一）保障土地供应。

1.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保障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用地。依据相关规划，在规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阶段，明确将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有关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

2. 单宗土地面积达到100亩的出让、划拨居住建筑地块或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应建设不低于10%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3. 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二）加大项目支持。

1. 对于符合被动式超低能耗建设标准的建筑，按其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地上面积的9%不计入项目容积率予以奖励。奖励的面积不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土地价款。

2. 购买被动式超低能耗商品住宅，可不受区域性商品住房限购政策的限制。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且为超低能耗建筑的自住住房，可贷额度在不超过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且符合国家关于住房贷款首付比例政策的

情况下上浮 15%，同时公积金贷款申请人还款能力应符合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

3.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在办理商品房价格备案时，指导价格可适当上浮，比例不超过 30%。

4. 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可调低预售资金重点监管数额，增加拨付节点或对预售资金实行前移一个节点进行拨付。预售资金重点监管比例降低 20%。

（三）优化办事流程。

1. 对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方式建造的单体建筑，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楼栋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或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正负零，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 将符合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条件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扬尘管控措施到位、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可以正常施工；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应按照国家要求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建设工序，其他工序不停工（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除外）。

3. 鼓励、支持已取得土地、规划等手续，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改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同等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四) 加大财政支持。按照属地原则, 对政府投资的项目, 增量投资由政府资金承担; 社会投资的项目由财政给予一定的奖励资金, 对单个项目 (以立项批准文件为准) 建筑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给予资金补助, 补助标准每平方米不超过 400 元 (以省当年补助标准为准)。

(五) 创新金融服务。对符合规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投放到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领域中小企业的创新信贷产品, 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季度平均贷款余额 3‰ 标准给予直接奖励。

(六) 鼓励技术创新。

1. 鼓励既有建筑, 尤其是学校、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性建筑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化改造, 并给予资金补助 (以省当年补助标准为准)。

2. 支持各县区制定奖励政策, 在农村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农房示范建设。

3. 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被动式超低能耗示范项目可同时享受装配式建筑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优惠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秦皇岛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作领导小组, 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领导推进我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总体工作纳入全市绿色建筑工作考核体系,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目标考核。各县区政府 (含秦皇岛

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下同)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结合全市发展目标和本辖区实际，制定年度落实方案，细化目标，落实责任，加大组织推进力度。

(二)完善管理机制。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建立健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管理机制，加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工作的管理和推进。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结合各自实际，根据被动式超低能耗工作需要，在审查、审批等环节严格把关，强化措施，提供支持，齐抓共管，协调联动，切实将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工作落到实处。编制市(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并与城市、镇总体规划相衔接，在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中，明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目标占新建建筑比例。市审批局在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落实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内容。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征询绿色建筑规划控制要求时，应明确提出是否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意见，由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将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纳入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推广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补助资金的及时拨付。审批部门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优质高效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三) 加强项目监管。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立项、土地出让、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竣工验收、运维等全过程监管，确保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达到建设标准要求。建立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评价机制和后评估机制。

(四) 强化技术指导。由市住建局牵头组建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专家委员会，负责参与研究和制订被动式超低能耗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科技项目的选题论证。建立专家指导评价机制，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进行技术评价。专家评价意见作为建筑项目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和享受优惠政策的依据。

(五) 加强宣传培训。大力宣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重要意义，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宣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特点优势、标准规程、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让公众更全面了解被动式超低能耗对提升建筑品质、宜居水平、环境质量的作用，增强公众的认知度、接受度，为推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开展技术培训，培养专业人才，促进企业与相关高校、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培养实用技术人才。凡符合我市引智要求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专家人才，按照我市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六) 加大违规处罚力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违反节能强制性标准、使用不合格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加大处罚力度，采取停工整改、罚款、

吊销资质等方式进行处罚；对发布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虚假广告的，有关部门要依法查处；对在监管过程中不履职尽责的监督管理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行政责任。

附件：秦皇岛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秦皇岛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冯志永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刘继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石兆旭 市住建局局长
- 成 员：张士兆 市发改委主任
- 王 强 市财政局局长
- 郭晓城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 孟慧明 市审批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 赵柏林 市工信局局长
- 郭拥军 市科技局局长
- 高源山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张仕民 市金融办主任
- 张本科 秦皇岛银保监分局局长
- 赵敬军 市公积金中心主任
- 贡欣昇 海港区政府区长
- 王占胜 山海关区政府区长
- 韩 恺 北戴河区政府区长
- 郭继东 抚宁区政府党组书记、代区长

宗振华 昌黎县政府县长
张志明 卢龙县政府县长
王殿忠 青龙满族自治县政府县长
苏景文 秦皇岛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彭 云 北戴河新区管委会主任
杨启明 人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石兆旭同志兼任。

